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甲)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結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結好以配售代理身份，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乙) 批准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丙)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及(iii)採取一切其認為需要、適當或合適的行動及事項，使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而得以生效；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